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公司利用回收的废弃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UCO)业务属于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1、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2、工业级混合油——英文缩写UCO(UsedCookingOil)的生产制造是指以家庭烹饪、餐饮服务业和食品加工业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包括地沟油、潲水油(泔水油)、煎炸老油等不可食用的油脂为原材料,经全工艺段处理后生成UCO,其可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代码:C42)。

(二)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

①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1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具有农业特征的建制镇,可将生活污水黑灰分离,分别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由、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投运。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强新建管网和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

健全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积极探索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

②2023年2月,水利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用5年时间,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用10至15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

③2023年3月,发改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全面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提出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各地公共卫生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④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在水环境方面,着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⑤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乡村人居环境集中治理为着力点,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禽畜养殖废弃物、废旧农膜等治理,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补齐城乡垃圾污水治理短板。加强城市垃圾、污水、厕所、清扫保洁等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有条件的地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

⑥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

⑦2023年8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行动,推动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自2023年起,将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以及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区域,均纳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范围,实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要求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7个东部省份,压实市县地方政府责任,组织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县城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其他省份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并同步建立拟纳入治理的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到2025年,力争县城黑臭水体有较大幅度减少。

⑧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

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⑨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

到2027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⑩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细分领域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公司的工业级混合油(UCO)的制备业务,原料主要来源于餐厅、酒店和食品加工业所产生的废油脂,与人口基数、饮食文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餐厨垃圾产生量规模维持在9,000万吨/年以上,是我国UCO产业发展的重要原料基础。

近年来,国内各省市相继出台了《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如山东、北京、广州等地明确规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管理,由经政府许可拥有资质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理。国外方面,欧盟作为生物柴油主要消费地区,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其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指令(REDII)》修订案要求,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欧盟最终能源总消费总量中的总体目标份额将从32%上升到40%。在运输中占29%的可再生能源份额,高于现行REDII立法中的14%。但随着中国生物柴油出口量的高增,欧盟委员会在2023年下半年正式启动了对国内生物柴油行业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绿色能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正在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让有限的资源无限循环,当下,在全国各地,循环经济带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各地方、各产业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变废为宝"。《"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

202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强调要积极推进生物柴油等生物能源的应用,推动我国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2023年5月,工信部公开征求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意见,到2025年,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重点制定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输送、储能、利用以及分布式应用等相关技术和装备标准。

2023年4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5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积极发展绿色餐饮,推动餐饮企业规范收集餐厨垃圾,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数年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包括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已达136.29万吨/日。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共有81家上市公司,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34位,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44位;净利润排名第20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43位。

(五) 公司主要业务

1、城乡污水处理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共16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165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36.29万吨/日,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133.25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总处理规模3.04万吨/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处理能力	投运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备注
汕头龙珠项目(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TOT&BOT	26	2007年8月	27年(运营期)	一期为TOT模式,一期技改和二期为BOT模式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BOT	6	2018年1月	约19年(含建设期18个月)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BOT	60	一期:2010年1月 二期:2019年3月 三期:2022年7月	30年(运营期)	包含一期、二期、三期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BOT	10	2009年12月	30年(运营期)	包含洋溪桥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6	2016年4月	28.5年(运营期)	包含江北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PPP	5	2018年6月	30年(运营期)	总规模10万吨/日,其中,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PPP	4	2018年6月	30年(运营期)	总规模8万吨/日,三期尚未启动。
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PPP	1	2021年1月	30年(含建设期1年)	-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19年10月	29年(含建设期1年)	-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1.5	2021年2月	30年(含3年建设期)	子项目: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海门厂)	PPP	1.5	2021年10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西胪厂)	PPP	1.5	2022年1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河溪厂)	PPP	1.0	2022年2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金灶厂)	PPP	0.75	2022年5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22年1月	30年(含15个月建设期)	-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5	2023年1月	30年(运营期)	-

2、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1,058公里,配套的中途提升泵站20座,其中:已建成及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长约872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17座,合计提升处理能力98.36万吨/日。

3、污泥深度处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岳麓污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设计处理规模660吨/日。

4、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第二代工业级混合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汇健主营业务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回收的废弃油脂生产、销售工业级混合油(UCO),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经基生物柴油(HVO)。天汇健第一代工业级混合油年产能可达1万吨,第二代工业级混合油年产能可达5万吨,形成了以第二代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第一代工业级混合油为辅的产品结构。天汇健处于所在产业链的上游原料端的工业废油脂的生产制造,其所在产业链如下图:

备注:2023年12月份,公司将天汇健全部股权出售给业绩承诺方-联泰投资(公告编号"2023-053")。

5、其他业务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业务。

(六)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详见以下流程图)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274,414,572.67	10,253,008,592.63	10,063,984,175.17	0.21	10,025,363,622.75	9,762,198,6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4,143,121.95	2,830,527,895.91	2,812,552,694.09	7.55	2,713,166,340.67	2,704,261,486.07
营业收入	1,372,606,620.27	1,432,072,560.62	981,638,139.67	-4.15	1,155,289,606.02	785,047,8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87,911.26	276,743,274.38	267,672,927.16	-19.57	304,107,262.17	303,448,4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18,250.50	264,882,121.24	255,882,376.17	-19.39	267,540,818.33	266,914,0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6,462.97	-107,736,458.92	-19,170,895.38	不适用	-61,899,873.08	-76,215,23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0.06	9.78	减少2.38个百分点	13.56	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0.46	-18.75	0.5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5	-17.39	0.56	0.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9,490,397.55	352,756,647.27	324,989,023.32	345,370,5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9,001.74	60,226,446.03	71,928,506.60	27,473,9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85,957.38	57,099,526.78	69,481,247.18	25,951,5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5,920.01	65,955,913.99	36,922,432.20	178,134,036.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0	260,517,371	44.60	0	质押	165,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69,440	1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泽锋	0	10,048,600	1.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8,119,935	1.39	0	未知		其他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4,630,068	4,630,068	0.79	0	未知		境外法人
岑书宁	3,440,534	3,440,534	0.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春生	198,300	2,945,26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100	2,700,000	0.46	0	未知		其他
胡志平	2,226,500	2,226,5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彩娅	1,410,000	2,100,0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勲、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份,通过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6.8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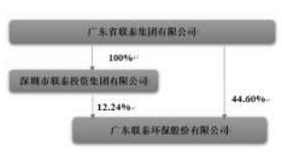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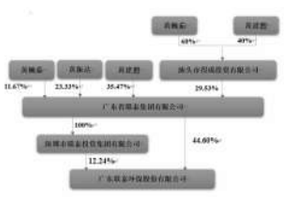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40,637.70万吨,同比增长6.05%;累计实现污泥深度处理结算量10.1万吨,同比下降0.86%;累计实现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43,148.22吨,同比下降14.33%;实现营业收入137,260.66万元,同比下降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8.79万元,同比下降19.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51.83万元,同比下降19.39%;公司总资产102.74亿元,同比增长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44亿元,同比增长7.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受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财政支付能力承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综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4年度经营计划、资金支出计划以及目前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考虑到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已达年可分配利润30%以上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勲、黄敏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荣、林锦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荣、林锦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等方式)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4,000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00,000.00万元。按照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或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结构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变更至584,144,20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84,118,165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584,144,206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正。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正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1180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公司负责人黄建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基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5,721,073.87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7,318.18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71,250.04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381.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减少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62,942,940.40	10,274,414,572.67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9,792,346.09	3,044,143,121.95	1.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